



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高级中学进校道路排危修复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高级中学进校道路排危修复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8597.152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69.1472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· · ·人，营业收入为· · ·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· · ·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1 日



“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